

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8 月 18 日（星期五）以书面或邮件方式发出，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28 日（星期一）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的董事 7 人，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 7 人，分别为：王华君先生、吴兰兰女士、刘宗柳先生、刘中庆先生、王利婕女士、吴宇恩先生、邓赟先生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华君先生主持，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本次会议讨论并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议案及表决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<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>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全体董事以 7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。

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对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不存在无法保证或异议的情形。

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《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》及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上的《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<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>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全体董事以 7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。

公司募集资金 2023 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并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，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。

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《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全体董事以 7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。

公司拟以董事会召开日的总股本 930,513,553 股剔除公司累计回购股份 13,714,653 股后的股数 916,798,9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人民币 3.27 元（含税），总计派息 299,793,240.30 元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《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》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全体董事以 7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全体董事以 7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。

因相关事项审议需要，公司拟定于 2023 年 9 月 15 日下午 14:30 在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石龙社区石环路 1 号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本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九日